銘傳大學應用日語學系
短期留學/雙聯學制 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本人子女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就讀銘傳大學應用日語學系

□大學部 2 年級/□研究所 1 年級，參加貴校應用日語學系所舉辦之短期交換學生留學/雙聯學制，於＿＿＿＿學年度赴日本交換留學(1 學年)

□山形大學 □白鷗大學 □同志社大學 □下關市立大學 □武庫川女子大學

□鳥取大學 □明海大學 □久留米大學 □東北文教大學

□名古屋外國語大學(1 學期)

□產業能率大學(雙聯學制，2 學年)

於此保證：

一、 本人子女於在日期間，必定遵守雙方校規及當地法律規定，不涉及危險及非法場所、且不逾時返國，若有違犯上述規定，當事人及本人將負一切責任。

二、 本人子女前往日本後，應向台灣駐日代表處辦理留學生登記，並與代表處保持連絡。

三、 本人子女在日期間，如果發生像東日本大地震之緊急災害事故，且教育部通令召回留學生時，本人子女將自行返國，而留學期間未能履修完成之學業部份，因無法取得學分，返國後將自行補修學分。

四、 本人子女於留學期間，選修學分依學校選課之規定。當日方之大學因故未開課，造成無法選修，或因課程內容不符銘傳抵免學分規定而無法抵免時，於返國後將自行補修學分。

五、 本人子女於留學期間，每月主動以電子郵件與交流組老師連絡並報告近況，留學期間或寒假如有返回台灣之需要時，必須在 2 週前填寫「返台通報單」以電子郵件報備，告知交流組老師及導師。

此致　銘傳大學

立具人（家長）：　　蓋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　　手機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